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两地上市，目前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同步披露对应定期报告财务分析资料。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4.11(c)条及第 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主板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

鉴于当前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全面趋同、核心差异持续收窄，为充分保障境内外两地信息披露口径统一、进一步简化报告编制流程、有效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效率，公司拟自 2026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开始，停止披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全面趋同，且现行规则支持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A 股及 H 股定期报告，统一执行单一会计准则，有利于确保披露口径统一、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有效提高效率，同时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定期报告。

（二）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及 H 股定期报告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议案》，同意公司 A 股及 H 股定期报告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